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16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昱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1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	1	利息	2萬7,304元	115年7月7日	115年8月20日	(45/365)	14.71%	495.17元

（續上頁）

萬 7,658元）	小計	495.17元
合計		2萬8,153元